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秀全、徐光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实际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或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或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经股东会审议确认

后，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5 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